

復審人 白文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84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10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84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幫助洗錢罪之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，且該案係由上游與被害人接觸，應無和解賠償之問題；刑法已修正為再犯罪判刑 6 個月以下者不用撤銷假釋，原處分於法不合；未報到或採尿部分，曾寫切結書請求檢察官給予機會，並於往後以每月報到 2 次補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金訴緝字第 5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24 日新北檢貞丁 112 執 8851 字第 1129103724 號函、112 年 12 月 25 日新北檢貞丁 112 執 8851 字第 112916146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假釋期間
- (一)110 年 10 月底將其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騙成員使用,致 8 名被害人陷入錯誤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間匯款至該帳戶,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、(二)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(110 年 9 月 8 日、110 年 9 月 29 日未報到;110 年 8 月 1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);前開行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幫助洗錢罪之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,且該案係由上游與被害人接觸,應無和解賠償之問題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洗錢犯行雖屬幫助性質,然確致 8 名被害人財物損失,自有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義務,惟復審人迄未有任何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紀錄,按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,足認其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、悛悔情形不佳,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刑法已修正為再犯罪判刑 6 個月以下者不用撤銷假釋,原處分於法不合」一事,參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,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,行政機關依職權裁量後,仍得撤銷其假釋,所訴顯屬對法令之誤解,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未報到或採尿部分,曾寫切結書請求檢察官給予機會,

並於往後以每月報到 2 次補足」之部份，經查復審人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陸續出現 2 次未報到及 1 次未採尿等假釋動態不穩定之情事，此有新北地檢署告誡函可稽，違規事實殆無疑義；基此，觀護人遂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將其列管核心案件，並命自該日起應按月報到 2 次，此為檢察署強化監督之措施，而非用以銷抵既存之違規紀錄，所訴洵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